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31,00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77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41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31,00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7,055,000元增加約81.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77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則約為港幣1,737,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來自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7,81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23,913,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的100%股本權益。黑龍江神通主要從事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之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成為黑龍江省唯一的認可企業，以舉辦CRC比賽項目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統稱「CRC素質教育」)。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項目，本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且成功開拓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的素質教育(包括機器人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黑龍江省的CRC素質教育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之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23,91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7,817,000元增加約205.9%。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則約為港幣7,08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9,238,000元減少約23.3%。

鑑於中國素質教育的蓬勃發展潛力，本集團將透過開發更多優質的教育項目，繼續推廣CRC素質教育業務。隨著政府對教育界推行的有利政策及投入增加，預期中國素質教育將具有極大發展潛力。作為中國素質教育先驅，本集團將憑藉優勢，致力抓緊中國素質教育領域上的擴展新機遇，繼而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002	17,055
銷售成本		<u>(10,529)</u>	<u>(6,287)</u>
毛利		20,473	10,768
其他收入	4	48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5)	(2,741)
行政開支		(5,409)	(7,560)
其他經營開支		<u>(515)</u>	<u>-</u>
經營溢利		11,162	483
融資成本	5	<u>(474)</u>	<u>(469)</u>
稅前溢利		10,688	14
所得稅開支	6	<u>(3,915)</u>	<u>(1,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	<u><u>6,773</u></u>	<u><u>(1,737)</u></u>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u>0.41</u></u>	<u><u>(0.12)</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773	(1,737)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8,937	(8,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710</u>	<u>(10,439)</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號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18,16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7,089	9,238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23,913	7,817
	<u>31,002</u>	<u>17,055</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8	1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74	46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	3,856	1,7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	-
	<u>3,915</u>	<u>1,75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839	582
董事酬金	924	8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	2,5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513	1,3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15	2,5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183
	<u>4,332</u>	<u>2,761</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773</u>	<u>(1,737)</u>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 基本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655,697,017	1,294,697,01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認購股份的影響	—	180,5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5,697,017</u>	<u>1,475,197,01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643	625	-	(1,170,916)	(88,779)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	176,840	-	-	-	-	-	176,8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702)	-	-	(1,737)	(10,439)
期內權益變動	176,840	-	(8,702)	-	-	(1,737)	166,4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49,389</u>	<u>8,320</u>	<u>(8,059)</u>	<u>625</u>	<u>-</u>	<u>(1,172,653)</u>	<u>77,62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49,389	8,320	(19,711)	625	3,316	(1,167,070)	74,8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937	-	-	6,773	15,710
期內權益變動	-	-	8,937	-	-	6,773	15,7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49,389</u>	<u>8,320</u>	<u>(10,774)</u>	<u>625</u>	<u>3,316</u>	<u>(1,160,297)</u>	<u>90,579</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晨光	-	-	-	-	2,000,000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7%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8.51%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8.51%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2.62%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6.63%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6.63%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24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經透過認購的方式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07,800,000元，並將會／已經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港幣2,8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港幣105,000,000元將根據服務協議用於結算本集團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償還部分服務費。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何晨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2,000,000	-	-	-	-	2,000,000
鮑躍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5,000,000	-	-	-	-	5,000,000
小計					<u>7,000,000</u>	<u>-</u>	<u>-</u>	<u>-</u>	<u>-</u>	<u>7,000,000</u>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11,000,000	-	-	-	-	11,000,000
合計					<u>18,000,000</u>	<u>-</u>	<u>-</u>	<u>-</u>	<u>-</u>	<u>18,0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